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晋政办发〔2021〕40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《山西省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4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山西省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试点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,积极开展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,按照省委、省政府“一步领先、步步领先”的要求和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》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省委“四为四高两同步”总体思路和要求,坚持改革创新、依法合规、便企利企,建立政府靠前服务、企业信用承诺、监管有效约束的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模式,变“先批后建”为“先建后验”,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服务监管,变部门审批把关为企业信用约束,变严进宽管为宽进严管,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,实现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全覆盖,做实做强“承诺山西”品牌。

围绕企业关切度高、涉及项目多、报建梗阻大的重点核准事项,开展承诺制改革试点。试点项目范围包括最新公布《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中产业项目(不包含能源矿产类项目)和交通基础设施项目。对项目开工前可能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强制性评估事项,按照政府统一服务、企业承诺、简化、保留审批四

类,进行调整优化、流程再造,着力打造企业投资项目审批“六最”营商环境。

二、开展开发区核准类产业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

山西综改示范区、11个设区市各选择1个开发区,先行开展核准类产业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。

(一)精简调整审批事项

1.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14项。包括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,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,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,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,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,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,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,区域环境影响评价,节能评价审批,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,取水许可审批,洪水影响评价审批,地震安全性评价,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2. 企业承诺事项10项。包括项目核准、非重特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、节能审查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、取水许可审批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、防雷装置设计审核、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。企业办理承诺事项时,需承诺的内容企业可一次性合并出具。

3. 简化事项 9 项。其中,调整为政府内部流转 4 项,包括农用地转用审批、占用征收林地审批、土地征收审批、供地方案审批;合并办理 1 项,即建设用地(含临时用地)规划许可证核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办理;原则上无需办理 4 项,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、自然保护地内建设活动审批。

属于区域环评改革负面清单内的项目,应保留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。属于区域能评改革负面清单内的项目,应保留节能审查。位于开发区外、城镇规划区内的项目,要严格项目核准,应一项一策研究确定报建手续。鼓励城镇规划区外的项目,在开展区域评估、落实承诺标准的前提下,试行承诺制改革。

(二)深化关键环节改革

做实政府统一服务。根据开发区内项目进度和建设需要,由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限期办好。其中,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,供地前完成绿地树木移除;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,开工前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;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,供地前完成设施迁改;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,开工前建设替代工程;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,供地前完成气象台站迁建;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,开工前统一开

展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,不再对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单独进行评估,若涉及矿产则协调达成补偿协议;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,供地前编制文物调查勘探报告,明确是否涉及文物,若发现地下文物埋藏,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考古发掘;区域环境影响评价,供地前编制区域环评报告,供地后由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,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;节能评价审批,供地前编制区域节能报告,供地后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,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;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,开工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,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;取水许可审批,供地前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,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;洪水影响评价审批,开工前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,供地后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;地震安全性评价,依据建设工程性质和区域地震危险程度,开工前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,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;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,开工前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提高土地供应效率。积极推进标准地改革,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,加快实施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,促进项目开工落地。用好国务院赋予省级政府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政策,加大改革力度,精简审批事项和流程,切实缩短土地手续办理时间。

精简设计和招标审查。取消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环节,实行建设、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、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。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。研究推进项目招标方案核准试行招标事项承诺制,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,对项目的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、招标组织形式等进行公开承诺,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。

三、优化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流程

对本省具有核准事权的铁路、公路项目,根据其跨区域、线性特点,精简调整相关事项,压缩办理时限。审批类铁路、公路项目可参照本方案改革举措,优化现行项目报建手续。

(一)精简调整事项

1.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3 项。包括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,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,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。

2. 企业承诺事项 7 项。包括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,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,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,防雷装置设计审核,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,地震安全性评价,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以上事项企业承诺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标准进行施工建设即可批复。企业办理承诺事项时,需承诺的内容企业可一次性合并出具。

3. 简化事项 11 项。其中,政府内部流转 4 项,包括农用地转用审批、占用征收林地审批、土地征收审批、供地方案审批;原则上无需办理 7 项,包括建设用地(含临时用地)规划许可证核发,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,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,取水许可审批,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,节能审查(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列专门篇章),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。以上事项企业均无需办理。

4. 保留审批事项 8 项。包括项目核准,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设计审批、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、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活动审批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。

(二)深化关键环节改革

简化核准程序,调整项目核准流程,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后置,企业承诺开工前取得即可,项目核准重点审核项目线路控制性节点、走廊带坐标。优化施工许可,企业签订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,重要工程实行专家论证制,并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,即可组织开工。取消土地审批六部门核查,企业不再办理该事项,原核查内容在具体审批事项办理时落实。优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办理,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积极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服务。对不影响矿产资源合理开采利用的,不作压覆处理,

不予补偿。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,县级政府组织签订意向协议,建设单位可进场组织项目建设,并同步办理审批手续。优化并联办理,市县审批部门做好并联办理流程设计,试行省市重点工程相关手续分工段办理,控制性工程在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先行开工,提高审批效率。优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制度,坚持“先保后征”原则,市县政府按标准组织测算所需资金,企业足额缴入财政专户后即可先行办理用地手续,市县政府负责及时将资金补贴到人。

四、强化过程服务和信用约束

(一)细化实化承诺事项

涉及到承诺事项的省直相关部门,要及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,明确准入条件、标准以及工作流程等。对各承诺事项分别制定全省统一的承诺书格式文本,规范主体内容,确保承诺条款具体可操作。承诺书要列明承诺主体相关基础信息,项目建设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制度,需达到的相关技术标准、数据参数、关键节点要求、完成时限以及同意公开、纳入信用监管等内容。项目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后,政府部门即时批复相关事项。

(二)加强事中事后监管

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,将工作重点放到加强监管和优化服务上,不能“一诺了之”。对改革事项,省直相关部门制定全省统一的

事中事后监管措施,各市县实施监管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落实,指导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规范施工,严格竣工验收,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。

(三)全面推行网上并联办理

对保留审批事项要进一步加大并联办理力度,提高审批效能。加快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,丰富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场景化应用,提高项目审批管理的信息化水平。

(四)加强信用约束监管

省直相关部门要细化完善信用监管办法,明确守信和失信行为的界定标准以及奖惩措施清单,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机制,进行分级分类监管。充分应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,加强信用承诺信息、过程监管信息及奖惩信息录入工作,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共享,强化纵横联动、协同监管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强化组织领导

各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推进职责,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组织、协调、统筹、督促、汇总等工作。各市、县政府要根据全省试点方案,制定相关工作方案,明确目标任务、时间节点、责任部门和保障举措,担负起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,对试行承诺制改革的核准类项目,做到“一个项目一

本台账”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培训

各市县政府、省直有关部门要强化政策业务培训，提升基层实际操作能力。通过政务网站开辟专栏、主流媒体跟踪采访等方式，宣传解读改革政策，加强对承诺制改革创新做法和成效的宣传，打造推出一批典型项目，营造支持改革、推进改革、竞相改革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评估考核

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，对改革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，适时形成阶段性评估报告，并不断调整优化改革举措。将承诺制改革列入各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。省承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专项调研，按季对试点项目和改革推进情况进行排队通报，推动改革全面落地见效。各地、各部门在推进试点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报告省政府。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
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

